

# 客家委員會

109 至 113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提報日期：108 年 7 月 23 日

修正日期：112 年 7 月 19 日

#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2
貳、	計畫目標.....	3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6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9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26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30
柒、	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30
捌、	附則.....	37

## 壹、計畫緣起

- 一、苗栗車站西站英才路132巷兩側為西元1966至1970年間陸續興建之臺鐵員工宿舍群（苗栗市鐵路一村），前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3至104年期間辦理招商均無人投標，爰規劃於105年底拆除作為停車場使用，經地方人士奔走，並由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於該年11月辦理現勘後，決定暫緩拆除，並由本會補助苗栗縣政府經費，推動保存及活化利用工作。
- 二、內政部於106年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因計畫範圍涉及「苗栗市鐵路一村」、其南側廣場及「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經協調，「苗栗市鐵路一村」由本會繼續補助推動活化工作，其南側廣場及「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由「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配合未來營運需求進行整體環境改造。
- 三、行政院蘇前院長於108年赴苗栗縣苗栗市訪視「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執行進度及「苗栗市鐵路一村」活化工作推動情形時，發現「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現場陳列16輛珍貴車頭及車廂，且至今仍保存過去因舊山線鐵路蒸汽車頭爬坡之需求設置之投煤練習場，相關文物極其珍貴且具有特色，應充分利用發展為苗栗地區觀光亮點，以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爰指示由吳政委澤成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建置專館，妥善展示相關文物，並結合鐵路一村整體營運，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及6月5日召開研商及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正式命名為「火車頭園區」，並決議由本會主政研提計畫。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觀光遊憩導向，打造具國際級規格，並能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火車頭園區，期能藉由計畫資源挹注，達成充實在地觀光發展資源、打造優質環境、釋出青創空間、促進穩定就業及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等5項目標，並據以訂定增加展示空間、增加綠化面積、釋出青創空間、促進穩定就業及不同性別者對展示館空間及設施之滿意度等5項量化指標，藉以帶動苗栗地區整體發展，各項指標內容說明如下：

### 一、量化績效指標

本計畫規劃新建展示館（含3F~4F行政及商業空間）2,530坪，既有建築修復再利用（含鐵路一村、舊辦公室、備勤宿舍及投煤練習場等）526坪，景觀工程1.3725公頃，依據本計畫目標，進行空間配置並訂定量化指標如下：

#### （一）釋出青創空間

本計畫規劃作為商業空間者計有展示館 3F~4F 及鐵路一村等 2 處，其中鐵路一村（含東側倉庫）總樓地板面積約 267 坪，規劃作為商業用途計 200 坪，展示館 3F~4F 計 584 坪，規劃作為商業用途至少 300 坪，合計可提供至少 500 坪商業空間，作為青年創業場域。

## （二）增加綠化面積

本計畫景觀工程計 1.3725 公頃，預定至少保留其中 1 公頃作為非硬鋪面綠地，提升當地整體景觀品質。

## （三）增加展示空間

本計畫作為展示空間者計有展示館 1F~2F（1,946 坪）、鐵路一村（67 坪）、舊辦公室（136 坪）、備勤宿舍（36 坪）及投煤練習場（87 坪）等 5 處，合計可提供 2,272 坪展示空間，為苗栗地區發展鐵道主題觀光增添新動能。

## （四）促進穩定就業

本計畫釋出商業空間暫定規劃為 12 處商業單元，以每處雇用固定人力 2 人計，能直接提供 24 個穩定就業機會，另預估展場服務人力 6 人，合計可促進 30 人穩定就業。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單位	目標值
充實在地觀光發展資源	增加展示空間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透過計畫資源挹注，完成	坪	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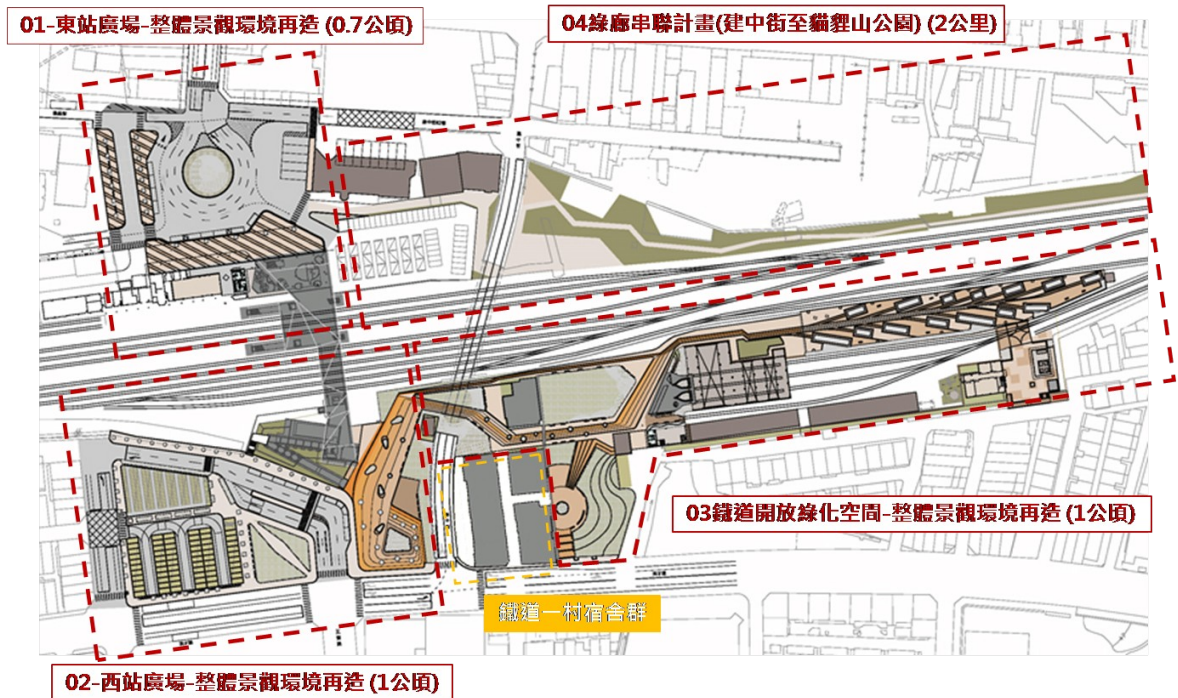
		新修建之展示空間總樓地板面積。		
打造優質環境	增加綠化面積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透過計畫資源挹注，增闢之綠地面積。	公頃	1
釋出青創空間	釋出青創空間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透過計畫資源挹注，完成新修建可作為青創等商業用途之空間總樓地板面積。	坪	500
促進穩定就業	促進穩定就業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透過計畫資源挹注，產生可長期雇用之人力需求總合。	人	30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不同性別者對展示館空間及設施之滿意度	營運階段對各性別遊客進行展示館及空間滿意度調查，各性別者滿意比率應高於70%	百分比	70

## 二、質化績效指標

- (一) 提供國內珍稀鐵道車輛優質保存空間及展示機會。
- (二) 建構完整之鐵道文化旅遊環境。
- (三) 促進苗栗市新興產業發展及軸線翻轉。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



- (一) 計畫總經費：2 億 500 萬元。
- (二) 中央補助款：1 億 8,450 萬元。
- (三) 地方自籌款：2,050 萬元。
- (四) 工程契約金額：1 億 7,500 萬元
- (五) 預定改善面積：2.7 公頃（整體景觀再造）+2 公里（綠廊）
- (六) 開工日期：108 年 2 月 15 日
- (七) 預定完工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 (八) 原計畫內容：

1. 苗栗車站東站廣場整體景觀再造（0.7公頃）。
2. 苗栗車站西站廣場整體景觀再造（1公頃）。
3. 鐵道開放綠化空間整體景觀再造（1公頃）。
4. 綠廊串連計畫（建中街至貓裏山公園）

（九）目前調整情形：

1. 鐵道開放綠化空間整體景觀再造（本計畫基地）減作。
2. 增加綠廊寬度及相關設施。

（十）預定配合火車頭園區建置再檢討事項：

火車頭園區礙於基地現況，恐無法單獨規劃停車場及大客車停靠（放）區等空間，須配合苗栗車站東西站廣場景觀再造工程一併檢討，並設置妥適之行人動線及引導措施。



## 二、「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鐵路一村復甦計畫」



(一) 計畫總經費：5,015 萬元。

(二) 中央補助款：4,513 萬 5,000 元。

(三) 地方自籌款：501 萬 5,000 元。

(四) 原核定計畫內容：

1. 鐵路一村建築群修復設計。

2. 鐵路一村建築群修復工程。

3. 鐵路一村日式宿舍遺構區展示館新建工程。

(五) 配合火車頭園區建置調整情形：

本案已配合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調整計畫內容為火車頭園區願景館建置，預定於 108 年 11 月完成。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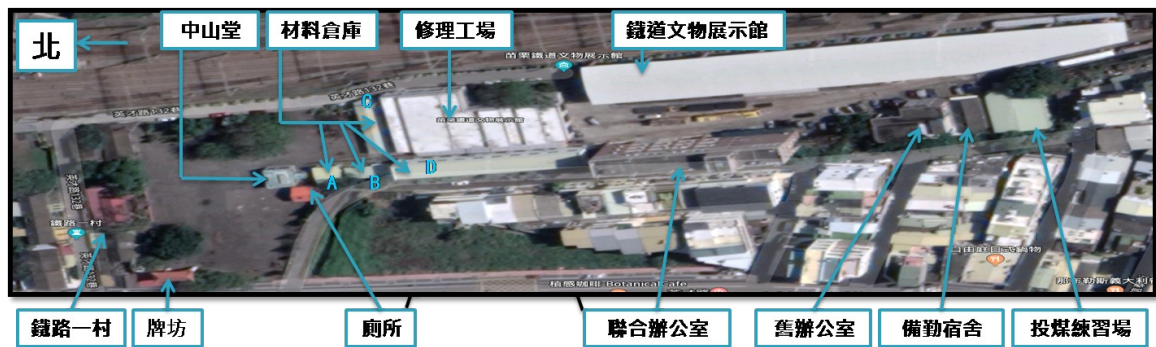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計畫用地

本計畫將利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苗栗車站西站建中街地下道以南土地（包含鐵路一村、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苗栗機務分駐所新舊辦公大樓、備勤宿舍、投煤練習場、修理工廠、倉庫等）建置火車頭園區，涉及土地如下：

段別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備註
英才段	1497	42,785.48	部分鐵路用地 部分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部分使用
文峰段	1189	5,447.74	鐵路用地	部分使用
文峰段	1194	97.02	鐵路用地	
文峰段	1238	6,336.4	鐵路用地	
文峰段	1240	103.25	部分鐵路用地 部分住宅區 部分綠地用地	
文峰段	1241	1,462.33	鐵路用地	
文峰段	1244	4,174.66	鐵路用地	
文峰段	1245	155.73	鐵路用地	
文峰段	1323	2,199.82	鐵路用地	
北苗段	441	2,204.33	鐵路用地	法定停車 空間
文峰段	1188	2,634.6	工業區	法定停車 空間

## (二) 計畫涉及之建築物



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現況 (使用單位)	處理方式
鐵路一村建築群	770	閒置	保存
中山堂	75	閒置	保存
倉庫	114	閒置	保存
廁所	61.65		拆除
牌坊			拆除
材料倉庫 A	69	工務養護總隊	拆除
材料倉庫 B	91	工務養護總隊	拆除
材料倉庫 C	165	工務養護總隊	拆除
材料倉庫 D	391	工務養護總隊	拆除
修理工廠	1,146	苗栗機務、工務	保存
鐵道文物展示館	2,343.2	苗栗機務分駐所	拆除
舊辦公室 (含備勤宿舍)	447.7	苗栗機務分駐所	保存
聯合辦公室	2,624.86	機務、工務及電務	保存
投煤練習場	293	苗栗機務分駐所	拆除重建

### (三) 相關文物資源盤點

本計畫相關文物，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初步盤點，列鐵路文物清單之火車頭及車廂計有 96 輛，扣除在外展示者，尚有 43 輛存於各機廠、機務段管理（如下表），本園區整建後，可展示 26-31 輛火車頭及車廂，除目前於現場展出之 16 輛車頭及車廂外，其餘展示車輛將透過與文化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配合移置園區內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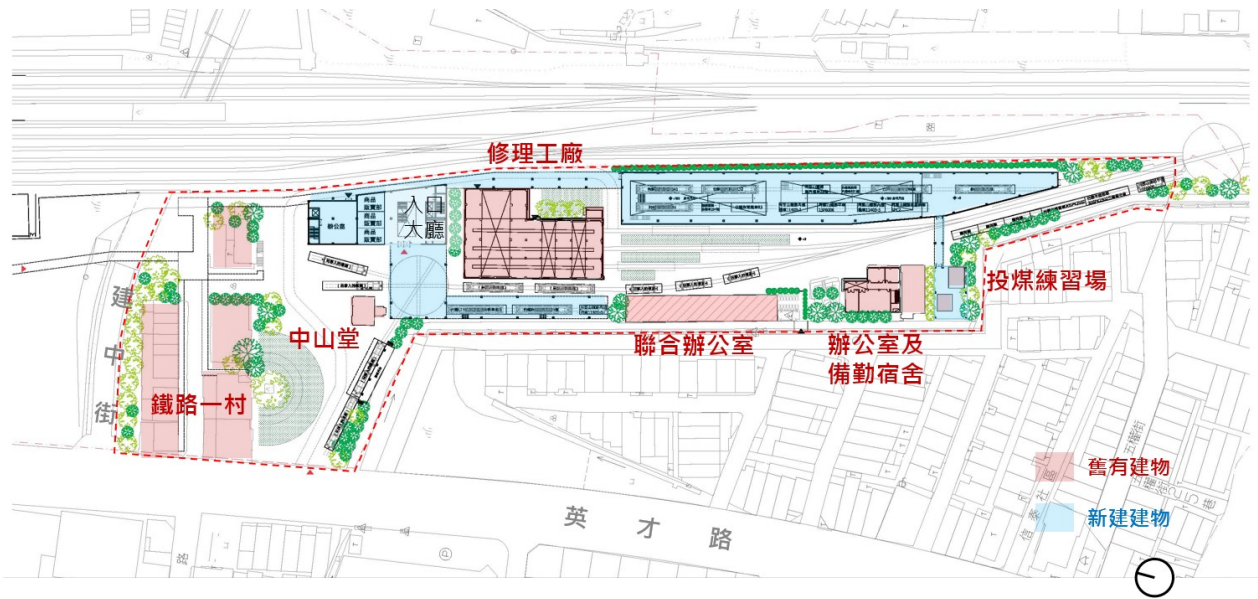
編號	文物名稱	數量	存放地點	列管單位
1	工程宿營車 30ES32375	1	工務養護總隊	高雄機廠
2	工程宿營車 10ES17001	1	工務養護總隊	高雄機廠
3	柴電機車 S316	1	日月潭	彰化機務段
4	工程專用車 10EW11	1	日月潭	高雄機廠
5	代用平車 35GF6061	1	日月潭	高雄機廠
6	平車 35F20133	1	日月潭	高雄機廠
7	篷車 25C10056	1	日月潭	高雄機廠
8	篷車 10C1216	1	日月潭	高雄機廠
9	冷藏車 10R104	1	日月潭	高雄機廠
10	通風車 15V2016	1	日月潭	高雄機廠
11	家畜車 10K524	1	日月潭	高雄機廠
12	蓬守車 3CK1573	1	日月潭	高雄機廠
13	窄軌木造臥車 LTPB1375	1	花蓮機務段	花蓮機廠
14	窄軌木造臥車 LTPS1102	1	花蓮機務段	花蓮機廠
15	窄軌蒸汽機車 LDK59	1	花蓮機務段	花蓮機廠
16	窄軌柴油客車 LDR2204	1	花蓮機務段	花蓮機廠
17	窄軌柴油客車 LDR2307	1	花蓮機務段	花蓮機廠
18	窄軌柴液機車 DH210	1	花蓮機廠	花蓮機廠
19	柴油客車 35DR2009	1	花蓮機廠	花蓮機廠
20	柴油客車 35DR2010	1	花蓮機廠	花蓮機廠
21	窄軌蒸汽機車 LDT103	1	花蓮鐵道文物館	花蓮機廠
22	窄軌糖蜜罐車 LFT7602	1	花蓮鐵道文物館	花蓮機廠
23	窄軌平車 LCFC9706	1	花蓮鐵道文物館	花蓮機廠

24	窄軌鋼體貨車 LCC5801	1	花蓮鐵道文物館	花蓮機廠
25	窄軌鋼體貨車 LOC7101	1	花蓮鐵道文物館	花蓮機廠
26	窄軌木造貨車 LCC5006	1	花蓮鐵道文物館	花蓮機廠
27	窄軌木造貨車 LOC7363	1	花蓮鐵道文物館	花蓮機廠
28	窄軌木造貨車 LCC5521	1	花蓮鐵道文物館	花蓮機廠
29	木造客車 25TPK+D31+B31+B40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0	木造客車 30SPK2502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1	窄軌客車 LTPB1813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2	阿里山客車 SPC2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3	臺糖公務巡道車 254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4	蒸汽機車 CT152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5	蒸汽機車 DT561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6	蒸汽機車 阿里山 28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7	臺糖蒸汽機車 331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8	阿里山內燃機車 11403-1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39	阿里山內燃機車 11403-5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40	窄軌柴電機車 LDH101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41	柴電機車 R6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42	柴電機車 S305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43	柴電機車 S405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44	阿里山貨物平車 15F6006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	新竹機務段
45	貳等客車 35SP32426	1	高雄港	高雄機廠
46	行李車 35BK32952	1	高雄港	高雄機廠
47	工程專用車 15EF19	1	高雄港	高雄機廠
48	平車 35F20106	1	高雄港	高雄機廠
49	蓬守車 3CK2109	1	高雄港	高雄機廠
50	敞車 35G20060	1	高雄港	高雄機廠
51	柴電機車 S201	1	高雄機務段	高雄機務段
52	行李車 40BK32406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53	行李車 40BK32409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54	行李車 35BK32353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55	檢查車 30EOB32389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56	大物車 30D11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57	大物車 30D13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58	大物車 50D11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59	油罐車 30L853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60	篷車 25C10008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61	篷車 25C10077	1	高雄機廠	高雄機廠
62	平車 50F108	1	國防部陸軍校	高雄機廠
63	平車 35F20146	1	國防部陸軍校	高雄機廠
64	平車 35F20003	1	國防部陸軍校	高雄機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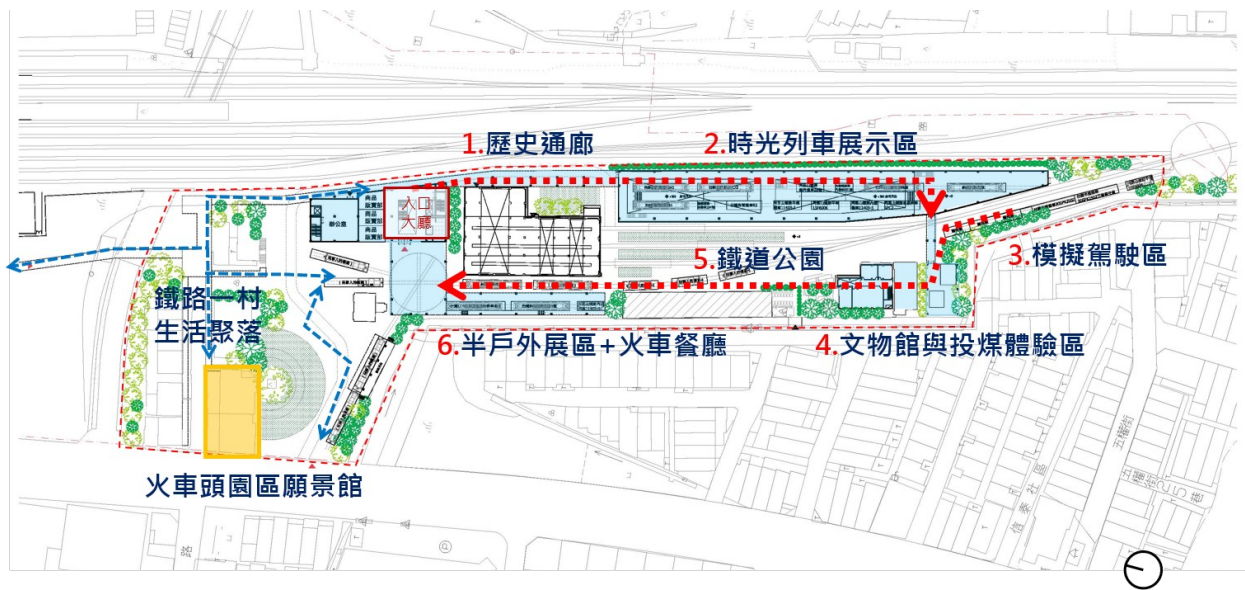
65	篷車 35C21305	1	國防部陸軍校	高雄機廠
66	油罐車 20L757	1	新竹機務段	新竹機務段
67	蒸汽機車 CK101	1	彰化扇形車庫	彰化機務段
68	蒸汽機車 CK124	1	彰化扇形車庫	彰化機務段
69	蒸汽機車 DT668	1	彰化扇形車庫	彰化機務段
70	蒸汽機車 CT273	1	彰化扇形車庫	彰化機務段
71	柴電機車 S318	1	彰化機務段	彰化機務段
72	柴電機車 R21	1	彰化機務段	彰化機務段
73	柴電機車 R50	1	彰化機務段	彰化機務段
74	柴電機車 R71	1	彰化機務段	彰化機務段
75	電力機車 E101	1	彰化機務段	彰化機務段
76	柴油客車 25DR2053	1	彰化機務段	臺東機務分段
77	柴油客車 25DR2055	1	彰化機務段	臺東機務分段
78	柴油客車 25DR2056	1	彰化機務段	臺東機務分段
79	柴油客車 25DR2057	1	彰化機務段	臺東機務分段
80	窄軌蒸汽機車 LDK58	1	臺北車站	臺北機廠
81	窄軌柴油客車 LDR2201	1	臺北車站	花蓮機廠
82	柴電機車 R68	1	臺北機廠	臺北機廠
83	柴油客車 35DR2652	1	臺北機廠	臺北機廠
84	自強號電聯車 ET115	1	臺北機廠	臺北機廠
85	客廳車 35PC32701	1	臺北檢車段	臺北檢車段
86	花車 25SA4101	1	臺北檢車段車庫	臺北檢車段
87	花車 20SA4102	1	臺北檢車段車庫	臺北檢車段
88	花車 35SA32820	1	臺北檢車段車庫	臺北檢車段
89	柴油客車 35DR2203	1	臺東機務分段	臺東機務分段
90	柴油客車 35DR2102	1	臺東機務分段	臺東機務分段
91	柴油客車 35DR2303	1	臺東機務分段	臺東機務分段
92	柴油客車 35DR2404	1	臺東機務分段	臺東機務分段
93	柴油客車 35DR2752	1	臺東機務分段	臺東機務分段
94	柴油客車 25DR2060	1	臺東鐵道藝術村	臺東機務分段
95	柴油客車 25DR2067	1	臺東鐵道藝術村	臺東機務分段
96	柴油客車 25DR2069	1	臺東鐵道藝術村	臺東機務分段



#### (四) 園區機能及空間配置



火車頭園區建築配置圖



火車頭園區建築物規劃用途

編號	建築物名稱	新建/既存	用途
1	展示館	新建	1F：大廳及列車展示區及賣場 2F：空橋（賞車動線）及賣場

2	鐵路一村	既存	文創商店及鐵路工作者生活展示
3	願景館	另案新建	講堂/特展空間 VR 互動設施
4	舊辦公室及備勤宿舍	既存	鐵道文物展示及賣場
5	中山堂	既存	特展及活動空間
6	投煤練習場	拆除重建	投煤練習體驗區

### (五) 計畫內容

依據上開配置，本計畫執行內容可歸納為下列 3 項：

####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既有設施拆遷

本計畫拆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中房舍部分包含材料倉庫 A-D 棟拆除，聯合辦公大樓內部空間調整（收納工務與機務資材），車站增闢材料倉庫（收納號誌及電力資材）等。

#### 2. 既有房舍修復

本計畫既有房舍修復部分包含園區內聯合辦公大樓外牆拉皮及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內容如下：

(1) 鐵路一村既有建築物修復（含結構補強機電空調消防等）

(2) 舊辦公室修復（含結構補強機電空調消防等）



- (3) 備勤宿舍休復（含結構補強機電空調消防等）
- (4) 聯合辦公大樓外牆拉皮
- (5) 火車維修廠外觀整理
- (6) 投煤練習場結構體重建

### 3. 新建展示館

本計畫新建部分包含空橋、展示館、展售與行政空間、景觀工程及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等，內容如下：

- (1) 新建空橋：新建空橋串聯苗栗車站至鐵路一村及園區展示館行人動線，預估總面積約 433m<sup>2</sup>。
- (2) 新建展示館、展售及行政空間：包含建置珍貴火車頭及車廂典藏品實體展示空間、虛擬實境互動式展示設備、體驗設施等，以及館舍商業空間及營運單位辦公空間，預估面積 1,989 坪。
- (3) 園區景觀工程：包含步道、街道家具、照明設備及植栽等，面積約 1.93 公頃，不包含園區內軌道布設及新設轉車盤等。
- (4)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配合綠能政策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 4. 園區內新設軌道及轉車盤建置

於園區內依據展示及典藏車頭、車廂體驗搭乘需求鋪設軌道及設置轉車盤（本項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含執行步驟）

本計畫本計畫因須整合之工程界面複雜，園區內新建館舍及既有房舍修復工程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採統包方式執行，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公空間及材料倉庫新修建、辦公室及資材搬遷、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展示車輛遷移復歸，以及園區內軌道布設、轉車盤安裝等作業，由本計畫編列預算委託該局辦理，各年度之預定執行內容及策略摘要如下（屬統包工程施工及協同作業部分，得由統包商提出替代方案調整工序及作業時程，惟仍須符合112年10月17日前完工目標）：

### （一）108年度：

1. **園區整體先期規劃**：本會於108年8月19日前審定統包招標文件，並移交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統包工程招標**：由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12月5日完成統包工程招標。
3. **臺鐵號誌分駐所辦公及倉庫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本案基於園區空間最有效利用，擬將鐵道車輛維修較無關聯之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務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空間及倉庫遷

移至園區範圍外，爰規劃於苗栗車站東北側新建該分駐所新辦公空間及倉庫，並將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聯合辦公大樓1樓空間釋出，供車輛維修資材遷入，以維持日治時期興建之火車維修廠維修車輛之機能，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9年6月5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招標。

(二) 109年度：

1. **統包工程設計**：於統包工程決標後，由統包商依據整體規劃定性定量原則，製作工程預算書圖及辦理相關執照申請作業，同時安排工序及針對施工界面可能產生之問題預擬因應方案，於110年12月1日前完成建照執照及拆除執照申請，啟動既有房舍修復工程。
2. **臺鐵號誌分駐所辦公及倉庫工程規劃設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1年3月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於同年7月7日取得建造執照。
3. **臺鐵號誌分駐所辦公及倉庫工程動工**：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2年1月完成工程招標，並於同年3月1日前動工。
4. **既有房舍修復動工**：依據基地現況，材料倉庫拆除及資材搬遷作業尚不致影響除火車維修場及聯合辦公大樓外觀整

理以外之既有房舍修復工作，原規劃於取得相關執照後，由統包商於109年11月同步啟動園區內包含鐵路一村、舊辦公室、備勤宿舍修復、投煤練習場鐵皮屋拆除及建築物重建工作，預定110年12月底前完成，惟統包商所提設計方案與先期規劃有落差，鐵路一村與部分新建物相連結，為利取得使用執照後先開放部分園區，爰於110年5月24日啟動既有建物結構補強工程，並於同年12月1日取得建造執照後正式動工。

(三) 110 年度：

1. **資材遷移及既有材料倉庫拆除**：因本會109年已預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無法如期完成臺鐵號誌分駐所辦公及倉庫工程，爰請該局先進行資材遷移工作，於111年1月10日提前完成，後續由統包商陸續進行既有材料倉庫A-D棟拆除工作，111年2月提前完成。
2.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鋼棚架拆除及車輛移置**：於上開作業同時，由統包商進行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鋼棚架拆除工作，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現有16輛展示車輛移置至基地外暫置地地點作業，111年2月提前完成。

(四) 111 年度：

1. **展示館新建工程動工**：取得第2階段工程建造執照後，於111年4月9日進場啟動展示館新建工程（含空橋、展示館及展售與行政空間等），預定112年10月17日完工。
2. **聯合辦公大樓及火車維修廠拉皮工程**：由統包商於展示館新建工程動工時，同步進行聯合辦公大樓外牆拉皮及火車維修廠外觀復舊工作，預定112年8月前完成。
3. **軌道及轉車盤安裝工程**：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2年5月展示館1樓板完成時，配合進行新設軌道安裝工程，預定112年6月完成；並於112年7月轉車臺大廳室內施工架拆除後進場鋪設轉車臺花紋鋼板及安裝機電設備，預定112年8月完成。
4. **展示館1樓展示車輛遷入**：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2年6月展示館1樓軌道鋪設完成後，將預定於展示館1樓展出之車輛遷入，預定112年7月底前完成。

(五) 112年度：

1. **園區景觀工程**：由統包商於展示館及聯合辦公大樓外牆施工架拆除後啟動園區景觀工程（含公共藝術設置、法定停車位建置），於112年10月17日前竣工。

2. **工程驗收**：由內政部營建署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結算驗收、使用執照請領及綠建築標章申請工作。
3. **設施點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於113年6月底前將本計畫各項設施點交予後續營運維管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三、執行步驟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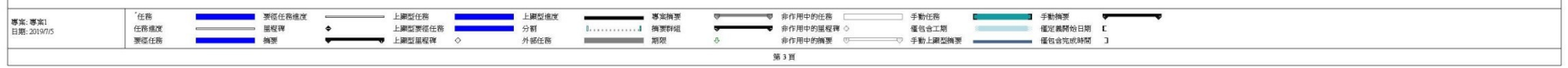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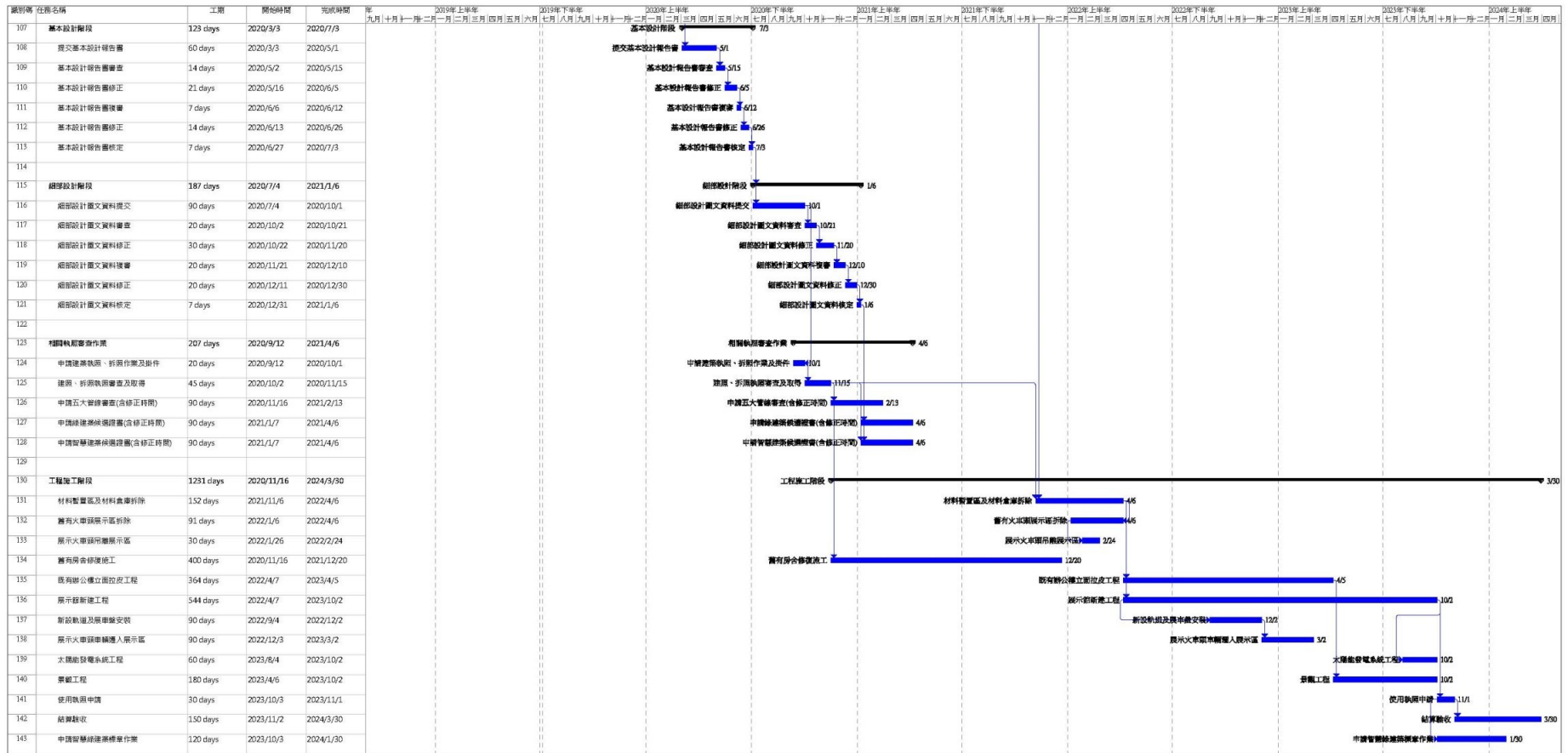
序號	辦理事項	主政單位	重大里程碑 完成期限
1	先期評估及統包招標文件製作	客家委員會	移交統包工程招標文件 108年8月19日
2	臺鐵號誌分駐所辦公及倉庫工程	交通部 (臺鐵局)	規劃設計招標 109年6月 規劃設計完成 111年3月 建照取得 111年7月 動工 112年3月 內部裝修完成 113年6月
3	統包工程	內政部 (營建署)	招標完成 108年12月 動工 110年5月(既有建物修復) 111年4月(展示館新建) 竣工 112年10月 結算驗收完成 113年3月

4	統包工程建使照申請	由統包商辦理，交通部（臺鐵局）登錄為起造人	建照取得 110年12月 使照取得 113年1月
5	倉料倉庫A-D內資材移置	由交通部（臺鐵局）辦理	完成搬遷 111年1月
6	既有展示車輛移置及展示車輛遷入	由交通部（臺鐵局）辦理並提供暫置地地點	移置完成 111年1月 展示館1樓車輛遷入 112年7月
7	倉料倉庫A-D及苗既有鋼棚架拆除	統包商	拆除完成 111年2月
8	相關設施點交	由內政部（營建署）點交予交通部（臺鐵局）	點交完成 113年6月
9	園區後續營運	交通部（臺鐵局）	110年4月啟動促參可行性評估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本計畫5年（109至113年度）總經費共需10億9,538萬1,613元整，皆屬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皆為資本門），將由本會循一般公共建設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經費概算及分年經費詳如附表。

### 一、經費概算表

#### （一）主要經費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b>壹</b>	<b>工程費用</b>				
壹.一	工區假設工程	1	式	21,551,368	21,551,368
壹.二	既有建物拆除	1	式	4,040,881	4,040,881
壹.三	新建展示館（含轉車臺大廳）	2864	坪	157,985	452,469,528
壹.四	新建空橋	770	m <sup>2</sup>	33,301	25,641,651
壹.五	鐵道一村既有建物修復再利用（含結構補強機電空調消防等）	1	式	49,348,827	49,348,827
壹.六	舊辦公室修復再利用（含結構補強機電空調消防等）	142	坪	140,748	19,986,275
壹.七	備勤宿舍修復再利用（含結構補強機電空調消防等）	36	坪	139,822	5,033,580
壹.八	聯合辦公大樓立面拉皮	2005	m <sup>2</sup>	11,716	23,490,042
壹.九	火車維修廠外觀整理	2285	m <sup>2</sup>	1,987	4,540,092
壹.十	投煤體驗區重建	128	坪	89,445	11,448,928
壹.十一	景觀工程（不含鐵軌佈設及轉車臺）	1.93	公頃	14,190,984	27,388,599
壹.十二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	1	式	4,934,883	4,934,883
	小計				649,874,654
壹.十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壹.十二項*2.38%）	1	式	15,452,725	15,452,725
壹.十四	自主品質管制作業費（壹.一~壹.十二項*2.55%）	1	式	16,590,033	16,590,033
壹.十五	利潤及管理費（壹.一~壹.十二項*3.74%）	1	式	24,299,284	24,299,284
	<b>建造費用小計</b>				<b>706,216,696</b>
壹.十六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壹.一~壹.十二項*0.07%）	1	式	484,944	484,944
壹.十七	營業稅（壹.一~壹.十六項*5%）	1	式	35,335,082	35,335,082
	<b>工程部分合計</b>				<b>742,036,722</b>

<b>貳</b>	<b>勞務費用</b>				
貳.一	設計服務費	1	式	18,500,000	18,500,000
貳.二	智慧建築標章	1	式	1,000,000	1,000,000
貳.三	綠建築標章	1	式	500,000	500,000
貳.四	BIM作業費	1	式	2,000,000	2,000,000
貳.五	耐震詳評	1	式	869,048	869,048
貳.六	地質鑽探	1	式	994,230	994,230
	小計				23,863,278
	<b>統包合計(壹+貳)</b>				<b>765,900,000</b>
<b>參</b>	<b>其他費用</b>				
參.一	監造服務費	1	式	18,651,435	18,651,435
參.二	工程管理費	1	式	3,359,279	3,359,279
參.三	工程專案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1	式	8,703,095	8,703,095
參.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1	式	190,000	190,000
參.五	外線補助費	1	式	200,000	200,000
參.六	公共藝術經費	1	式	7,343,482	7,343,482
參.七	物價調整費(壹項*16.36%)	1	式	121,390,611	121,390,611
參.八	工程預備費(壹項*2.6%)	1	式	19,271,354	19,271,354
參.九	基地測量	1	式	0	0
參.十	既有建築物測繪	1	式	0	0
參.十一	策展費	1	式	9,000,000	9,000,000
	其他部分合計				<b>188,109,256</b>
<b>肆</b>	<b>交通部拆遷作業費用</b>				
肆.一	火車車輛移置費(含施工期間暫置保護設施費用)	1	式	36,400,000	36,400,000
肆.二	轉車臺及軌道佈設費(含廢除股道)	1	式	51,005,466	51,005,466
肆.三	臺鐵材料設備遷移費(含臨時暫置區工程費用)	1	式	20,136,891	20,136,891
肆.四	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與倉庫新建(苗栗車站東北角)及聯合辦公大樓室內裝修(材料倉庫移置處)	1	式	33,830,000	33,830,000
	交通部拆遷作業費用合計				<b>141,372,357</b>
	總計				<b>1,095,381,613</b>

備註：以上各項經費，得視設計內容及基地現況，於總經費額度內滾動調整

## 二、分年經費表

### (一) 主要經費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b>壹</b>	<b>工程費用</b>						
壹.一	工區假設工程	5,387,842	9,698,116	6,465,410	0	0	21,551,368
壹.二	既有建物拆除	141,473	1,189,413	2,709,995	0	0	4,040,881
壹.三	新建展示館(含轉車臺大廳)	0	0	99,543,296	348,401,537	4,524,695	452,469,528
壹.四	新建空橋	0	0	17,949,156	7,615,570	76,925	25,641,651
壹.五	鐵道一村既有建物修復再利用(含結構補強機電空調消防等)	0	33,063,714	16,285,113	0	0	49,348,827
壹.六	舊辦公室修復再利用(含結構補強機電空調消防等)	0	0	9,993,138	9,793,275	199,862	19,986,275
壹.七	備勤宿舍修復再利用(含結構補強機電空調消防等)	0	0	1,079,587	3,903,657	50,336	5,033,580
壹.八	聯合辦公大樓立面拉皮	0	0	0	23,255,142	234,900	23,490,042
壹.九	火車維修廠外觀整理	0	0	1,816,037	2,678,654	45,401	4,540,092
壹.十	投煤體驗區重建	0	0	0	11,334,439	114,489	11,448,928
壹.十一	景觀工程(不含鐵軌佈設及轉車臺)	0	0	0	27,114,713	273,886	27,388,599
壹.十二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	0	0	0	4,885,534	49,349	4,934,883
	<b>小計</b>	<b>5,529,315</b>	<b>43,951,243</b>	<b>155,841,732</b>	<b>438,982,521</b>	<b>5,569,843</b>	<b>649,874,654</b>
壹.十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壹.十二項*2.38%)	131,476	1,045,073	3,705,606	10,438,130	132,440	15,452,725
壹.十四	自主品質管制作業費(壹.一~壹.十二項*2.55%)	141,153	1,121,990	3,978,336	11,206,367	142,187	16,590,033
壹.十五	利潤及管理費(壹.一~壹.十二項*3.74%)	206,745	1,643,369	5,827,035	16,413,874	208,261	24,299,284
	<b>建造費用小計</b>	<b>6,008,689</b>	<b>47,761,675</b>	<b>169,352,709</b>	<b>477,040,892</b>	<b>6,052,731</b>	<b>706,216,696</b>
壹.十六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壹.一~壹.十二項*0.07%)	460,697	0	0	24,247	0	484,944
壹.十七	營業稅(壹.一~壹.十六項*5%)	323,469	2,388,084	8,467,635	23,853,257	302,637	35,335,082
	<b>工程部分合計</b>	<b>6,792,855</b>	<b>50,149,759</b>	<b>177,820,344</b>	<b>500,918,396</b>	<b>6,355,368</b>	<b>742,036,722</b>
<b>貳</b>	<b>勞務費用</b>						
貳.一	設計服務費	5,550,000	5,550,000	0	7,400,000	0	18,500,000
貳.二	智慧建築標章	0	500,000	0	500,000	0	1,000,000
貳.三	綠建築標章	0	250,000	0	250,000	0	500,000
貳.四	BIM作業費	0	1,900,000	0	100,000	0	2,000,000
貳.五	耐震詳評	0	434,524	0	434,524	0	869,048
貳.六	地質鑽探	0	497,115	0	497,115	0	994,230
	<b>小計</b>	<b>5,550,000</b>	<b>9,131,639</b>	<b>0</b>	<b>9,181,639</b>	<b>0</b>	<b>23,863,278</b>
	<b>統包合計(壹+貳)</b>	<b>12,342,855</b>	<b>59,281,398</b>	<b>177,820,344</b>	<b>510,100,035</b>	<b>6,355,368</b>	<b>765,900,000</b>
<b>參</b>	<b>其他費用</b>						
參.一	監造服務費	67,145	2,760,412	4,321,537	10,569,768	932,573	18,651,435
參.二	工程管理費	2,351,495	0	167,964	503,892	335,928	3,359,279

參.三	工程專案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6,092,167	0	435,155	1,305,464	870,309	870,3095
參.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190,000	0	0	0	0	190,000
參.五	外線補助費	0	0	0	200,000	0	200,000
參.六	公共藝術經費	0	0	0	0	7,343,482	7,343,482
參.七	物價調整費(壹項*16.36%)	0	0	0	41,633,841	79,756,770	121,390,611
參.八	工程預備費(壹項*2.6%)	10,338	0	0	0	19,261,016	19,271,354
參.九	基地測量	0	0	0	0	0	0
參.十	既有建築物測繪	0	0	0	0	0	0
參.十一	策展費	0	0	0	0	9,000,000	9,000,000
	其他部分合計	<b>8,711,145</b>	<b>2,760,412</b>	<b>4,924,656</b>	<b>54,212,965</b>	<b>117,500,078</b>	<b>188,109,256</b>
<b>肆</b>	<b>交通部拆遷作業費用</b>						
肆.一	火車車輛移置費(含施工期間暫置保護設施費用)	0	2,867,979	18,027,814	15,504,207	0	36,400,000
肆.二	轉車臺及軌道佈設費(含廢除股道)	2,550,273	5,100,547	20,402,186	22,952,460	0	51,005,466
肆.三	臺鐵材料設備遷移費(含臨時暫置區工程費用)	3,308,227	16,828,664	0	0	0	20,136,891
肆.四	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與倉庫新建(苗栗車站東北角)及聯合辦公大樓室內裝修(材料倉庫移置處)	1,691,500	0	0	11,543,333	20,595,167	33,830,000
	交通部拆遷作業費用合計	<b>7,550,000</b>	<b>24,797,190</b>	<b>38,430,000</b>	<b>50,000,000</b>	<b>20,595,167</b>	<b>141,372,357</b>
	總計	<b>28,604,000</b>	<b>86,839,000</b>	<b>221,175,000</b>	<b>614,313,000</b>	<b>144,450,613</b>	<b>1,095,381,613</b>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依據本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資料指出，苗栗縣苗栗市客家人口比例高達82.82%，為典型的客家聚落，亦為苗栗縣治所在，惟近年因缺乏新興產業動能，發展已落後於同縣頭份市及竹南鎮等地區，期望藉由本計畫，有效利用具區位優勢之大型公有土地，結合既有珍貴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具國際水準之火車頭園區，期望結合舊山線旅遊，成為苗栗地區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化創意、生態及藝術等相關人才創（就）業。

## 柒、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 一、經濟效益評估

本計畫可能產生衍生經濟效益主要項目包括：穩定就業人數之薪資收入效益，及促進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增加消費之經濟效益。

#### （一）穩定就業人數經濟效益評估

本計畫預期可創造30人穩定就業機會，依據110年統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各業受僱員工平均每人總薪資年約706,332元。114-123年園區營運期間穩定就業約可產生薪資收入效益總計21,190千元。

## (二) 觀光旅遊人數增加經濟效益評估

本計畫建置標的為觀光遊憩導向之文教設施，依據文化部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次統計，排除圖書館、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規模或性質差異較大部分，其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13 處館舍平均收費入園人次約為 60 萬人，另查屬鐵道文化結合商業經營成功案例之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每年平均入園人次亦約 60 萬人，惟考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面積約 24 公頃、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約 9.8 公頃，與本計畫籌設標的約 2.1 公頃差距懸殊，且本計畫區位非屬北高等大型都會區或鄰近地區，在地居民近用效益有限，爰核實推估營運初期每年參訪人次約 45 萬人次，後續再透過本會賡續投入資源充實苗栗地區整體觀光環境，並協調苗栗縣政府整合舊山線鐵道旅遊資源，以期逐年增加參訪人數至 60 萬人次，前來參訪之觀光客除園區外亦將前往鄰近地區消費，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人從事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旅遊平均費用為 2,061 元，預估可為園區及周邊地區每年創造約 9 億 2,745 萬元至 12 億 3,660 萬元營收，114-123 年園區營運期間可產生經濟效益總計 109 億 4,391 萬元。



觀光旅遊人數增加經濟效益概算表（單位：元）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合計
參訪人次	450,000	460,000	470,000	500,000	530,000	560,000	570,000	580,000	590,000	600,000	
每人消費	2,061	2,061	2,061	2,061	2,061	2,061	2,061	2,061	2,061	2,061	
消費總額	927,450,000	948,060,000	968,670,000	1,030,500,000	1,092,330,000	1,154,160,000	1,174,770,000	1,195,380,000	1,215,990,000	1,236,600,000	10,943,910,000

### (三) 經濟效益分析

整體計畫衍生經濟效益，若設定折現率 1.6%，計算其益本比＝流入現值總計/流出現值總計，益本比為 811%，政府投資確實對地方發展有具體效益。

衍生財務效益流入流出情形概算表（單位：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總計	
收入																	
穩定就業收入效益						21,190	21,190	21,190	21,190	21,190	21,190	21,190	21,190	21,190	21,190	211,900	
國內旅遊成長效益						927,450	948,060	968,670	1,030,500	1,092,330	1,154,160	1,174,770	1,195,380	1,215,990	1,236,600	10,943,910	
流入概估						948,640	969,250	989,860	1,051,690	1,113,520	1,175,350	1,195,960	1,216,570	1,237,180	1,257,790	11,155,810	
流入現值						876,260	881,198	885,764	926,271	965,283	1,002,836	1,004,352	1,005,571	1,006,502	1,007,155	9,561,192	
支出																	
建設成本	28,604	86,839	221,175	614,313	144,451											1,095,382	
維管成本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0	
流出概估	28,604	86,839	221,175	614,313	144,451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245,382	
流出現值	28,604	85,471	214,264	585,745	135,564	13,856	13,637	13,423	13,211	13,003	12,798	12,597	12,398	12,203	12,011	1,178,785	
																益本比	811%

## 二、財務計畫

### (一) 基本假設參數設定

#### 1. 評估基期

本計畫評估基期以 109 年為準。

#### 2. 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年期自 109 年至 123 年底止。

#### 3. 折現率

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利率為 1.6%。

### (二) 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直接收入來源，包含基地內商業空間租金及門票收入，其中商業空間部分，出租面積共計 500 坪（含展示館展售空間 300 坪及鐵路一村 200 坪），以苗栗縣苗栗市目前店面租金平均每坪約 300 元/月推估，每月租金收入為 15 萬元，每年 180 萬元；門票收入部分，以每人次 50 元推估，每年收入自 114 年 2,250 萬元逐步增加至 123 年之 3,000 萬元，以 109 年度為基期、折現率 11.6% 及實際營運期間 10 年（114 至 123 年）之條件進行分析，總收入為 2 億 4,302 萬 8,000 元。

000 元，總成本（包含建設、維管及孳息）為 11 億 7,878 萬 5,000 元，自償率約 20.62%，園區建設本身不具自償性，爰須由政府編列預算建置。

門票收入試算表（單位：元）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合計
參訪人次	450,000	460,000	470,000	500,000	530,000	560,000	570,000	580,000	590,000	600,000	
票價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門票收入	22,500,000	23,000,000	23,500,000	25,000,000	26,500,000	28,000,000	28,500,000	29,000,000	29,500,000	30,000,000	265,500,000

自償率試算表（單位：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總計	
收入																	
商場租金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0	
門票收入						22,500	23,000	23,500	25,000	26,500	28,000	28,500	29,000	29,500	30,000	265,500	
流入概估						24,300	24,800	25,300	26,800	28,300	29,800	30,300	30,800	31,300	31,800	283,500	
流入現值						22,446	22,547	22,639	23,604	24,533	25,426	25,446	25,458	25,464	25,463	243,026	
支出																	
建設成本	28,604	86,839	221,175	614,313	144,451											1,095,382	
維管成本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0	
流出概估	28,604	86,839	221,175	614,313	144,451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245,382	
流出現值	28,604	85,471	214,264	585,745	135,564	13,856	13,637	13,423	13,211	13,003	12,798	12,597	12,398	12,203	12,011	1,178,785	
																自償率	20.62%

## 捌、附則

### 一、風險管理

#### (一) 風險辨識

本計畫工程整合介面複雜，涉及文化資產修復、軌道工程、設施拆遷等問題，施工期間尚需維持基地內辦公大樓及火車維修廠運作，且基地內礙於既有建物及植栽影響，施工動線及資材暫置空間均不理想，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爰面臨以下風險：

1. 無廠商投標。
2. 建造執照等文件申請作業延遲影響施工。
3. 因施工動線不佳導致構造物毀損或其他意外。

#### (二) 風險分析

依據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謹針對上開風險項目分析如下：

## 1. 發生機率分類

幾乎不可能	
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廠商投標。</li> <li>● 建造執照等文件申請作業延遲影響施工。</li> <li>● 因施工動線不佳導致構造物毀損或其他意外。</li> </ul>
幾乎確定	

## 2. 影響程度分類

風險項目	影響程度	說明
無廠商投標	非常嚴重	倘無廠商投標，本計畫將無法執行。
建造執照等文件申請作業延遲影響施工	嚴重	建造執照等文件倘未如期取得，將影響實際動工時間，導致無法如期完成。
因施工動線不佳導致構造物毀損或其他意外	非常嚴重	倘因動線不佳造成機具運作間碰撞，輕則造成財產損失，並增加復原作業時間，重則造成人員傷亡。

###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計有風險項目3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如風險圖像如表1，均超出本會所訂可容忍風險值2，應進行風險處理。

表1 本計畫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無廠商投標	
嚴重(2)		1. 建造執照等文件申請作業延遲影響施工 2. 因施工動線不佳導致構造物毀損或其他意外	
輕微(1)			
可能性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 (四) 風險處理

有關上開3項風險，規劃處理方式如下

##### 1. 無廠商投標

本項風險可透過提供合理標價、工期，以及規劃期間排除施工障礙，提升廠商投標意願，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 2. 建造執照等文件申請作業延遲影響施工



本項風險可透過規劃期間核實檢討相關法規，藉以減少建造執照等文件申請過程因違反規定遭退件之情形。

### 3. 因施工動線不佳導致構造物毀損或其他意外

本項風險可透過協調，及早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物料運離現址，拆除既有材料倉庫，以及妥適規劃工程資材暫置空間等方法，改善施工動線，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已規劃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施工期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需配合施工期程進行辦公室、材料倉庫搬遷，以及火車修理廠部分軌道封閉作業。

另本計畫基地經研判無法於基地範圍內劃設足額法定停車位，需與苗栗車站周邊公有停車場或土地一併檢討，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建議配合本計畫改善法定停車位至基地間之人行動線，俾利發揮資源挹注綜效。

本計畫將透過本會補助苗栗縣政府建置之願景館，使民眾及早了解園區建置規劃，以及體驗展示內容，並透過願景館營運團隊進行社區擾動，整合在地資源。

三、分年經費表，詳如附表 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詳如附表 3。

五、本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詳如附表 4。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表 5。

七、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詳如附表 6。

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詳如附表 7。

九、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依蘇院長貞昌 108 年 4 月 19 日訪視「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執行進度及「苗栗市鐵路一村」活化工作推動情形時，有關應建置專館，妥善展示相關文物，並結合鐵路一村整體營運之政策裁示辦理，爰無替代方案。

十、二氧化碳之節能減碳目標

本計畫以至少達到銀級綠建築  $CCO_2 \leq 0.82$  為目標，將要求設計單位採用輕量化設計、耐久化設計及再生建材，以達成目標。

附表 2：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分年經費表

本計畫經費均為資本門經費

一、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經費需求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公務預算	資本門	0.286	0.8684	2.2118	6.1431	1.4445	10.9538
	小計	0.286	0.8684	2.2118	6.1431	1.4445	10.9538

二、分項計畫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工作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統包工程費用		0.2104	0.6204	1.8275	5.6431	0.8825
交通部協同作業費用		0.0755	0.248	0.3843	0.5	0.206	1.4138
公共藝術		0	0	0	0	0.0734	0.0734
策展費		0	0	0	0	0.09	0.09
工程預備費		0.0001	0	0	0	0.1926	0.1927
	小計	0.286	0.8684	2.2118	6.1431	1.4445	10.9538

附表 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非延續性計畫
	(3) 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 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 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 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已評估不具自償性
5、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無新增人力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非補助計畫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 吳煥盛

單位主管

處長 江清松

首長

主委 任李永得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處長 范雪景

會計主管

主任 薛月對

首長

主委 任李永得

附表 4：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以具有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優先，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	本計畫須透過與該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針對行人動線、指標系統及設計語彙等進行整合，始能發揮相輔相成功效。
文化部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上位政策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定位分析、財務規劃、營運模式等事項。</li> <li>2. 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li> <li>3. 辦理園區智慧綠能初步規劃、五大管線共同管溝計畫、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li> <li>4. 辦理蒐購與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修繕鐵道文物，委託展示規劃、口述歷史研究與出版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規劃階段已借重該計畫針對全國鐵道類館舍及園區調查研究成果作為整體規劃之參據。</li> <li>2. 該計畫以成立博物館，典藏鐵道相關車輛、文物及史料為目的，與本計畫建立觀光遊憩導向之火車頭園區之定位有所區隔。</li> </ol>

附表 5：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吳棟隆	職稱：技正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 8512-8558	e-mail：ha0311@mail.hakk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b>填 表 說 明</b>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b>壹、計畫名稱</b>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b>貳、主管機關</b>	客家委員會	<b>主辦機關(單位)</b>	產業經濟處
<b>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b>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b>肆、問題與需求評估</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本計畫基地現址為閒置之鐵路一村宿舍群及以簡易鋼棚架搭建之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依行政院蘇院長貞昌 108 年 4 月 19 日現場訪視指示整建為觀光遊憩導向之火車頭園區，除提升園區吸引力，提升自主營運之可行性外，希望吸引外地遊客前來觀光，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2. 有鑒於過去鐵道展示場域及鐵道文化較為缺乏不同性別、族群方面之論述，未來園區相關展示，將融入不同性別、族群在臺灣鐵道歷史及鐵道工作者家庭中扮演之角色之內容，以落實性別及族群平等。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空間規劃，將以不同性別、年齡層等群體綜合考量，建置完善公共服務環境。</li> <li>2. 後續營運階段，將針對各性別對於本計畫園區之展示館及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在營運規劃上，於辦理相關活動或展覽時，將針對性別、族群及年齡層之差異與需求，規劃適合不同類別欣賞、參與之內容與主題活動，逐步建置更為友善的公共服務場域。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國內珍稀鐵道車輛優質保存空間及展示機會。</li> <li>2. 建構完整之鐵道文化旅遊環境。</li> <li>3. 促進苗栗市新興產業發展及軸線翻轉。</li> <li>4. 各項設施及配套之軟體資源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li> </ol>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計畫於執行及定期成效檢討過程，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專家學者之組成，將顧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異待遇。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		V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無涉及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者。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未來工程設計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如區位設置安全性、休閒座椅設置及標示小心斜坡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針對「各項建設及配套之軟體資源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部分，編列之預算額度約500萬元。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將強化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等公共設施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後續營運階段，將要求管理單位針對園區活動，同步運用多元媒體宣傳，以利不同年齡、性別者均能獲得訊息，並鼓勵各性別均能積極參與。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在營造性別友善措施方面，將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規劃設計停車場、停車位、設置休閒座椅、無障礙廁所、電梯及坡道等相關建設，以便利不同性別、弱勢者使用。</li> <li>2. 本計畫後續營運階段，將規劃適合各類居民、婦女、孩童及不同族群欣賞之特展主題及活動。</li> </ol>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b>(二) 效益評估</b></p>		
<p><b>項 目</b></p>	<p><b>說 明</b></p>	<p><b>備 註</b></p>
<p><b>8-5 落實法規政策：</b>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本計畫軟、硬體設施之規劃、設計，將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者便利與安全，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了解女性與弱勢的需求，促進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與普及之精神。</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各項工程工作，將蒐集並納入女性意見與經驗，以促進工程領域能融入性別觀點。</li> <li>2. 本計畫後續營運階段辦理相關主題展示及活動時，將融入性別意識相關內容，以促進不同性別共同了解火車頭的故事與鐵道之美。</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規劃設計階段，將針對設施及空間，納入不同性別及族群意見，使公共建設資源能惠及不同性別及族群。</li> <li>2. 本計畫後續營運階段，辦理相關主題展示及活動時，將考量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辦理相關主題特展或活動，吸引不同性別者及族群到訪。</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各項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特殊需求友善性，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顧不同性別及生理差異，妥適規劃各項措施，以保障各類使用者之權益。</li> <li>2. 規劃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以維護使用者安全。</li> <li>3. 後續營運階段以性別平等概念推動各式活動與展覽，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li> <li>4. 考量使用親子嬰兒車及坐輪椅等遊客需求，規劃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計，營造友善空間。</li> <li>5. 步道系統規劃設置休息座椅，提供婦女攜帶孩童、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li> <li>6. 規劃無障礙車位，並考量於遊客上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防滑、平面、透水性材質鋪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p><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已訂定「不同性別者對展示館空間及設施之滿意度」之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p><b>玖、評估結果：</b>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b>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p>	<p>本計畫於規劃時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能關懷協助青年（含婦女）之創（就）業，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值得肯定。</p>	
<p><b>9-2 參採情形</b></p>	<p><b>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b></p>	<p>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辦理。</p>
	<p><b>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p>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108年6月24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b>(一) 基本資料</b>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7月4日至108年7月11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姜貞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副教授、客家委員會第4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族群、移民、客家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b>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與性別有關的部分，主要在公共設施中的性別友善設施的規劃、設計與興建。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書對於性別友善措施的規劃妥當，計畫書中已規劃性別友善設施。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書已規劃性別友善設施，友善設施的完備將會提高不同性別者使用的舒適感。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性別友善設施的完成將有助於不同性別在公共設施的不同需求。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將依規定比例建置各項友善性別設施，主要效益在於提供公共建物中的性別友善度，包括性別友善廁所、廁所安排(男女廁比例間數、位置、廁所內不鏽鋼扶手等)、哺乳室、孕婦友善停車位、平面友善步道等。計畫完成後，將提供不同性別使用者的需求。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於規劃時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能關懷協助青年(含婦女)之創(就)業，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姜貞吟

附表 6：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委員會	承辦人	吳棟隆		電話	(02)8512-8560		
		E-mail	ha0311@mail.hakka.gov.tw		傳真	(02)8995-6980		
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承辦人	蔡雯茹		電話	(02)8512-8516		
		E-mail	ha0465@mail.hakka.gov.tw		傳真	(02)8995-6977		
計畫緣起及目的	依據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 108 年 4 月 19 日訪視「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執行進度及「苗栗市鐵路一村」活化工作推動情形指示，應於當地建置專館，妥善展示相關文物，並結合鐵路一村整體營運，發展為苗栗地區觀光亮點。							
計畫內容	建置火車頭園區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0.4754	0	8.8333	0	1.6451	10.9538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度來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公務預算	0.286	0.8684	2.2118	6.1431	1.4445	10.9538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國營事業	0	0	0	0	0	0
		融資財源	0	0	0	0	0	0
	地方政府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0.286	0.8684	2.2118	6.1431	1.4445	10.9538
<b>財 務 策 略 及 效 益 評 估</b>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檢核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本計畫利用閒置公有土地及房舍建置觀光遊憩導向之火車頭園區，未涉及取得增額容積或結合周邊土地開發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本計畫透過觀光遊憩導向之園區開發，間接活化周邊區域發展，未來相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增額租稅收入多屬地方稅，難以直接挹注本計畫財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本計畫經估算自償率為 19.95%，園區之新修建工程本身不具自償性，難以吸引民間參與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異業結合收益加值分析		本計畫於基地範圍內規劃 500 坪商業空間，預期將結合餐飲及文創產業複合式經營，租金收益部分暫估每年約 180 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 基金規劃	新設或整併基金，需經一定法定程序，短期內無法達成，爰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運用價值工程， 覈實工程經費	本計畫施工介面複雜，為確保工程內容確實可行，擬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將價格納入考量，以覈實工程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 效 益 分 析	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以109-123年為評估週期，自償率為0.62%	
	投資效益分析	本計畫以實際營運期間114-123年評估，整體經濟收益為109億4,391萬元	
	融資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自償性低，未來收益約略與維運成本持平，爰不具融資可行性。	
主 管 機 關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附表 7：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二、執行機關：	客家委員會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 基地區位：	苗栗縣苗栗市英才段 1497 地號、文峰段 1189、1194、1238、1240、1241、1244、1245 及 1323 地號。 基地面積：約 2.1 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約 2,853 平方公尺
(二) 經營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之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之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	_____萬元
2、最近 1 年營運費用：	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委外，範圍：	_____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	_____萬元
2、最近 1 年營運成本及費用：	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營運，範圍：	_____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	_____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_____萬元
(三) 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土地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數為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_____%），其所有權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鐵路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本計畫將拆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既有材料倉庫A-D棟，並補辦鐵路一村、中山堂、舊辦公廳舍及備勤宿舍使用執照

否

##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09年1月起至113年6月止，屬中長程計畫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_\_\_\_\_

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_\_\_\_\_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本計畫經濟效益分析結果，雖能創造整體社會之效益，具有經濟可行性。惟就財務面而言，新建階段財務自償比率不高，缺乏自償能力，故不具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

##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文教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7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 (BTO)
-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 (BTO)
-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 (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 (OT)
-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 (案名：京都鐵道博物館)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 (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

廠商有意願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可產生收入

可產生收入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

可產生收入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 (續填五)

可產生收入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 (續填五)

不可產生收入 (續填五)

五、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

具施政優先性 (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

不具施政優先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 (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為以觀光遊憩為導向之文教設施，先期規劃已考量商業化可行性，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初期試營運穩定後，得委託民間廠商經營。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用地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鐵路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建置兼具鐵道文化保存、教育及觀光遊憩機能之火車頭園區。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初步評估營運收益可略高於維護成本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本案建議由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於初期自行營運確認可行之營運機制後，進一步評估是否委託民間經營。

##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 聯絡人

姓名：吳棟隆；服務單位：客家委員會；

職稱：技正；電話：(02)8512-8558；傳真：(02)8995-6980

電子郵件：[ha0311@mail.hakka.gov.tw](mailto:ha0311@mail.hakka.gov.tw)

### 填表單位核章



### 機關首長核章



108年7月3日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審核意見修正對照表**

部會	審核意見	修正情形或說明
內政部	<p>一、計畫經費：</p> <p>(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8年7月11日召開「建置火車頭園區-園區整體規劃」預算編列合理性會議，請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經費。</p> <p>(二) 有關本園區現有建築物整修辦理權責，如經苗栗縣政府認定屬文化資產，因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需提報計畫並經審議完成後方得進行工程事宜，審議程序冗長，且依前揭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由管理機關辦理修復，為免影響統包廠商投標意願，故不宜納入統包範圍，應由臺鐵局自行辦理。如本園區現有建築物經苗栗縣政府認定不屬文化資產，則由本署納入統包需求書範圍。</p> <p>二、計畫期程：</p> <p>(一) 預定由本署於108年11月底前完成統包工程招標，請修正為由本署於108年11月底前完成統包工程招標公告。</p> <p>(二) 原有16輛展示車輛預定111年4月6日前完成移置至基地外，恐影響展示館新建工程進行，建議後續配合統包施工需要提前移置完成。另展示車輛遷入作業之時程亦需配合統包施工需要完成遷</p>	<p>一、本計畫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7月11日「『建置火車頭園區-園區整體規劃』預算編列合理性會議」結論檢討部分計畫項目經費並依公共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修改編列方式，詳計畫書第26至31頁。</p> <p>二、本計畫基地範圍內逾50年建物，經苗栗縣政府於108年7月5日辦理現勘，並於7月17日召開文資委員小組審查會議，為加速老建築保存活化相關作業進行，委員同意在不拆除前提下不登錄為文化資產，爰仍請依吳政務委員澤成108年7月5日主持「『建置火車頭園區』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裁示，納入統包工程辦理。</p> <p>三、本計畫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仍請依吳政務委員澤成108年7月5日主持「『建置火車頭園區』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裁示，於108年11月底前完成，俾利併同願景館開幕辦理統包啟動儀式。</p> <p>四、本計畫工程要徑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務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材料倉庫新建工程》材料倉庫A-D棟資材搬遷及拆除》展示館新建</p>

	<p>入。</p> <p>三、其他：新建展示館之虛擬實境互動式展示設備、體驗設施等涉及使用單位權責，如需該設備，日後由使用單位依營運維管需求自行採購較符所需。</p>	<p>工程，展示車輛移置非屬工程要徑，係配合材料倉庫拆除作業訂定管制時程，計畫書第17頁分期（年）執行策略章節業已敘明「屬統包工程施工及協同作業部分，得由統包商提出替代方案調整工序及作業時程…」請參閱。</p> <p>五、考量本會已補助苗栗縣政府於願景館內建置虛擬實境互動設備，本計畫暫未編列相關經費，未來由管理單位視營運需求決定是否進一步增設。</p>
財政部	<p>一、本計畫係奉政策指示推動，已確立經費來源及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營運，原則尊重園區規劃。</p> <p>二、惟該計畫僅具部分自償能力，其收益尚不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未來將長期仰賴政府補助，其園區空間規模宜同步考量營運期間自籌財源及維運能力，併就先行成立之願景館，提出整合性處置利用，避免資源浪費。</p> <p>三、有關本計畫第16頁執行步驟分工9. 園區後續營運，列示108年9月啟動促參可行性評估1節，後續主辦機關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應依該法第6條之1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舉行</p>	<p>一、本計畫經核算自償率約23.28%，雖不具新建經費自償性，惟尚能維持營收與維運費用平衡，無須長期仰賴政府補助。</p> <p>二、本計畫促參可行性評估將請後續營運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p> <p>三、本計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業依106年9月14日修正「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附件更新如計畫書第58至62頁。</p>

	<p>公聽會，另第 45 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請依本部 106 年 9 月 14 日修正「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附件更新。</p>	
交通部	<p>一、本案依據行政院 108 年 7 月 5 日「建置火車頭園區」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負責配合事項包括火車車輛移置、轉車臺及軌道佈設、臺鐵局(號誌部分)新建辦公室與倉庫(苗栗車站東北角)、臺鐵局材料設備遷移及辦公樓室內裝修等工作，前揭工程總經費概估約 103,195,600 元(不含策展服務費)業已納入本計畫，後續將由臺鐵局依計畫期程配合執行辦理。</p> <p>二、有關園區法定停車位不足之課題，經臺鐵局與客家委員會所委託本案整體規劃團隊進行研商後，原則提出 3 項改善方案，應可妥善解決，惟未來擇定方案如涉及需增加停車位建置經費，擬由本計畫經費調整支應，並納入本計畫統包工程一併辦理。</p> <p>三、為維持臺鐵局搶救維修業務正常運作，園區內需配合拆除之倉庫，請後續統包工程代辦機關-內政部應配合先建後拆原則辦理。</p> <p>四、為維持園區內既有維修工廠</p>	<p>一、本計畫法定停車空間問題，業由規劃建築師利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規劃平面劃設、車站廣場新建停車塔及基地內新建地下停車場等 3 項方案，經 108 年 7 月 23 日本計畫審議會議主席裁示，採平面劃設方案，並請苗栗縣政府調整「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東站北苗段 441 地號及文峰段 1188 地號施工內容，俾利作為法定停車空間使用。</p> <p>二、本計畫針對園區內需配合拆除之倉庫，原即規劃採先建後拆原則辦理。</p> <p>三、園區施工期間，將維持維修工廠正常運作，倘需借用股道進行吊裝工程時，將請統包商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再作細部協調。</p>



	<p>之正常運作，火車頭園區建置工程期間，應規劃配套措施避免對於維修工廠之運作影響衝擊。</p>	
文化部	<p>一、本案倘有涉及文化資產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請依相關程序辦理。</p> <p>二、建議本園區可與未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相互交流及連結，以擴大效益。</p>	<p>一、本計畫基地範圍內逾 50 年建物，經苗栗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5 日辦理現勘，並於 7 月 17 日召開文資委員小組審查會議，為加速老建築保存活化相關作業進行，委員同意在不拆除前提下不登錄為文化資產。</p> <p>二、本會預訂於 108 年 8 月邀請文化部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及鐵道專家辦理研商會議，確認園區具體定位及後續營運階段合作事項。</p>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p>一、本計畫原報所需經費約 9.92 億元，經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邀集客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釐清，請客委會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成本架構重新調整編列方式，並確認估算單價所設定之建造標準及依據後，客委會於 7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修正經費需求(詳來文附件 1)，總經費為 9 億 9,038 萬 1,613 元，經檢視尚屬合理。</p> <p>二、為利計畫執行順遂，請客委會依本計畫上開編列單價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於後續之統包評選招標需求文件，並據以辦理後續之評</p>	<p>本計畫統包招標文件，將責請規劃團隊依據 108 年 7 月 11 日「『建置火車頭園區-園區整體規劃』預算編列合理性會議」討論中所提及之材質及標準落實於統包招標文件，俾利代辦機關辦理後續評選、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事宜。</p>

	選、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事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績效指標：本計畫所列績效指標「釋出青創空間」、「增加綠化面積」、「增加展示空間」，以及「促進穩定就業」，未見指標定義與衡量基準之說明，又各項績效指標之基礎值亦付之闕如，均建請補充。</p> <p>二、執行策略及方法：案內規劃新建展示館並擬與現地空間整體配合，為提升參訪率及空間使用效益，建議除作為火車頭園區外，宜朝多功能使用目的設計，如與地方周邊設施、學校教育等連結，讓參訪者透過「觀賞、接觸、體驗」方式，使園區成為廣受大眾接納之休憩與學習場所。另火車頭園區建置期間，宜針對未來之經營策略，廣蒐國內外鐵道園區營運模式，研擬最適宜之永續經營方案。</p> <p>三、期程與資源需求：</p> <p>(一) 本項說明提及「因屬專案計畫將於客委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外，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一節，查本計畫係於行政院匡列該會109至112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後提出，109年度經費部分，本總處刻正辦理各機關109年度概算審查作</p>	<p>一、各項指標說明已補充於計畫書第3至5頁。</p> <p>二、有關本計畫後續經營之建議意見，將請後續營運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納入參考。</p> <p>三、本計畫自110年度起，當循一般公共建設預算籌編程序辦理，惟仍請協助配合調整後續年度文化次類別整體公共建設預算匡列額度，避免排擠文化部及本會其他計畫經費。</p> <p>四、本計畫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7月11日「『建置火車頭園區-園區整體規劃』預算編列合理性會議」結論檢討部分計畫項目經費並依公共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修改編列方式，屬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有規範項目，業依109年度基準調降單價，詳計畫書第26至31頁。</p> <p>五、鐵路一村（含東側倉庫）總樓地板面積約267坪，為依文資委員意見推動保存再利用工作，將比照文化資產規格進行整修，以每坪19萬元計算，總價約5,000萬元。</p> <p>六、本計畫推估觀光人次產生之經濟效益，係指遊客為參訪本園區前來苗栗地區消費之</p>

業，將依審核原則及相關程序進行審查核列，至以後年度經費，屆時計畫應已奉核，行政院即可據以匡列各年度概算額度，爰建議修正上開文字為「本計畫所需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二) 本計畫經費概算表僅列示工程費用、勞務費用與其他費用三類，考量本計畫辦理項目主要為建設工程，建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列示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金等，又所列項目如有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智慧建築與綠建築標章等屬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有規範者，則請依 109 年度編列基準列計，其餘部分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卓處。

(三) 另概算表內部分工作項目如鐵道一村既有建物修復僅載明 1 式計 5,000 萬元，欠缺明細項目，為評估經費合理性，建請補充各工作項目價量分析與估列依據資料。

#### 四、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一) 案內評估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增加所產生之經濟效益，係以客委會補助建置類似規模園區平均每日參訪人數，與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國人旅

總額，非指觀光客於園區內直接消費金額，與園區性質無關，至參訪人次推估部分，本計畫建置標的為觀光遊憩導向之文教設施，依據文化部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次統計，排除圖書館、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規模或性質差異較大部分，其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13 處館舍平均收費入園人次約為 60 萬人次，另查屬鐵道文化結合商業經營成功案例之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每年平均入園人次亦約 60 萬人次，惟考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面積約 24 公頃、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約 9.8 公頃，與本計畫籌設標的約 2.1 公頃差距懸殊，且本計畫區位非屬北高等大型都會區或鄰近地區，在地居民近用效益有限，爰核實推估營運初期以每年參訪 45 萬人次為目標，後續本會將賡續針對苗栗地區投入資源充實整體觀光環境，並協調苗栗縣政府整合舊山線鐵道旅遊資源，以期逐年增加參訪人次至 60 萬人次，業依該人次重新推估經濟效益，詳計畫書第 32 至 35 頁。

七、原計畫書內現金流量計算表係以民國 123 年為基期計算

	<p>遊狀況調查每人每日旅遊平均費用推估，惟查該會並未補助鐵道園區類型計畫，且觀光局調查之旅遊平均費用似與火車頭園區性質未合，爰建議洽請文化部或臺鐵局等提供所轄鐵道園區參訪人數與消費狀況估算。</p> <p>(二) 財務計畫自償率 19.95%係以 114 至 123 年度商場租金與門票收入合計數，除以 109 至 123 年度建設與營運成本總數推算，惟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所定自償率，係以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該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案內所採計算方式並未按現金流量現值設算，建請釐正。</p>	<p>每年現金價值（合計欄位為現金價值總合，基期設定不影響自償率計算結果），已調整表格相關欄位，並改以 109 年為基期重新核算，避免誤解，詳計畫書第 36 至 38 頁。</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為周延旨揭計畫性別觀點，請客家委員會參考下列建議修正計畫內容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一、為使本計畫規劃及推動時能融入性別觀點，請將性別影響評估表伍、計畫目標概述有關「各項設施及配套之軟體資源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一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納入計畫書之計畫目標章節，並設定相</p>	<p>一、已將性別指標增列於計畫目標章節，詳計畫書第 3 至 5 頁。</p> <p>二、本計畫先期規劃專案建築師及設計助理均為女性，相關設施拆遷、房舍修復及新建展示館等工作，均已透過女性觀點規劃，未來將賡續落實蒐集並納入女性意見與經驗，作為建築設計參據。</p> <p>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業依審核意見修正如計畫書第 48 至 55 頁。</p>

應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如不同性別者對展示館空間及設施之滿意度)。

二、為達成前開計畫目標，案內有關設施拆遷、房舍修復及新建展示館等相關工作，請落實蒐集並納入女性意見與經驗，以促進營建工程領域對女性使用者觀點的重視。

三、本處對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意見如下，併請參酌修正：

(一) 原填列「1. 本計畫基地現址為閒置之鐵路一村…一本院蘇院長指示整建為觀光遊憩導向之火車頭園區」一節，建議補充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及處境差異，以呈現本計畫之性別觀點。

(二) 4-2 原填列「本計畫空間規劃，將以不同性別、年齡層等全體綜合考量，建置完善公共服務環境」，以及 4-3 原填列「在未來營運規劃上，於辦理相關活動或展覽時，將針對性別、族群及年齡層之差異與需求，規劃適合不同類別欣賞、參與之內容與主題活動」等節，請客委會補充現行相關計畫與性別相關之數據及說明，以作為本計畫相關工作規劃與執行之參考，如無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請納入未來需強化之性別統計，以了解不同

性別者之受益情形。

- (三) 原填列「本計畫後續營運階段，將要求管理單位特別關注不同性別者均能獲得訊息，並鼓勵各性別均能積極參與」一節，請敘明具體做法。
- (四) 原填列「本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遵循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一節，請敘明本案落實上開法規政策之具體作為，如本計畫軟、硬體設施之規劃、設計，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者便利與安全，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了解女性與弱勢的需求，促進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與普及之精神。
- (五) 除原填列「本計畫後續營運階段辦理相關主題展示及活動時，將融入性別意識相關內容」一節外，建議說明本計畫設施拆遷、修復及新建展示館等相關工作，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做法(如督促各項工程工作，蒐集並納入女性意見與經驗，以促進工程領域能融入性別觀點)。
- (六) 原填列「本計畫後續營運階段，辦理相關主題展示及活動時，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得資源機會」一節，請

	<p>補充具體做法，另建議敘明營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促使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公共建設資源之做法，以符合伍、計畫目標概述所列性別目標(營造友善性別環境)之意旨。</p> <p>(七) 原填列「本計畫將依規定比例建置各項友善性別設施及哺乳室」一節，與本項意旨未臻相符，請依「伍、計畫目標概述」所訂之性別目標，設立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如不同性別者對展示館空間及設施之滿意度)及評估基準，以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p>	
<p>苗栗縣政府</p>	<p>一、請照時程急迫請有效掌控期程。</p> <p>二、請確認建物是否具有文資身分，以利後續請照事宜。</p> <p>三、「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西站廣場台鐵用地，考量車行、人行、接駁等空間限制，目前已無停車空間。</p> <p>四、查所附「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P.7有關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英才段1497地號為「部分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文峰段1240地號為「部分鐵路用地、部分住宅區、部分綠地用地」，請修正。</p>	<p>一、本計畫基地範圍內逾50年建物，經苗栗縣政府於108年7月5日辦理現勘，並於7月17日召開文資委員小組審查會議，為加速老建築保存活化相關作業進行，委員同意在不拆除前提下不登錄為文化資產。</p> <p>二、本計畫法定停車空間問題，業由規劃建築師利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規劃平面劃設、車站廣場新建停車塔及基地內新建地下停車場等3項方案，經108年7月23日本計畫審議會議主席裁示，採平面劃設方案，並請苗栗縣政府調整「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p>

		<p>程」東站北苗段 441 地號及文峰段 1188 地號施工內容，俾利作為法定停車空間使用。</p> <p>三、苗栗市英才段 1497 地號及文峰段 1240 地號使用分區，已修正如計畫書第 9 頁。</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本案係奉政策指示推動，且業經行政院召開多次會議，確定園區規劃構想、分工事項、經費來源、推動期程及推動機制，並協調解決若干重要執行課題，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執行策略及方法一節，請客委會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9 日「建置火車頭博物館」研商會議結論，加強園區規劃內容，應至少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權屬檢討結果、既有建物處理方式、相關文物資源盤點情形及徵集方式、園區空間機能與設施配置、願景館於園區完工後存廢評估建議等。</p> <p>三、有關期程與資源需求一節，本計畫經費將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應循年度預算規定程序辦理；另考量本計畫辦理項目主要為建設工程，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列明成本項目及編列經費。</p> <p>四、有關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一節，請客委會會同臺鐵</p>	<p>一、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權屬已載於計畫書第 9 頁；既有建物處理方式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10 頁備註欄；相關文物資源盤點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11 至 13 頁；園區空間機能與設施配置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14 至 15 頁，另願景館於園區完工後將賡續作為展示空間。</p> <p>二、本計畫自 110 年度起，當循一般公共建設預算籌編程序辦理，惟仍請協助調增後續年度文化次類別整體公共建設預算匡列額度，避免排擠文化部及本會其他計畫經費，另各計畫項目經費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1 日「『建置火車頭園區-園區整體規劃』預算編列合理性會議」結論重新檢討，並依公共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修改編列方式，屬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有規範項目，業依 109 年度基準調降單價，詳計畫書第 26 至 31 頁。</p> <p>三、本計畫園區目前規劃由交通</p>



局，研擬優先導入民間資源之後續營運方式及營運計畫，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參考本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重新評估經濟及財務效益。

- 五、本計畫涉及跨機關協商部分事項尚未解決(如經認定為文化資產之既有建物修復工程是否納入統包工程範圍、園區法定停車空間解決方案)，請客委會儘速與相關機關協商研提對策，以期如期完工營運。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依據目前推估營運收益，雖不具新建經費自償性，惟尚能維持營收與維運費用平衡，無須長期仰賴政府補助。

- 四、本計畫基地範圍內逾50年建物，經苗栗縣政府於108年7月5日辦理現勘，並於7月17日召開文資委員小組審查會議，為加速老建築保存活化相關作業進行，委員同意在不拆除前提下不登錄為文化資產；至法定停車空間問題，業由規劃建築師利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規劃平面劃設、車站廣場新建停車塔及基地內新建地下停車場等3項方案，經108年7月23日本計畫審議會議主席裁示，採平面劃設方案，並請苗栗縣政府調整「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東站北苗段441地號及文峰段1188地號施工內容，俾利作為法定停車空間使用。